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公司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公司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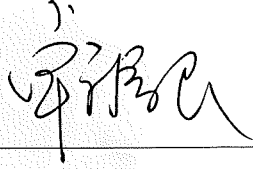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是公司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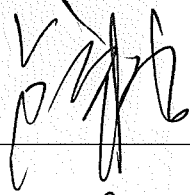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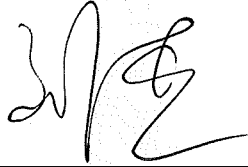
卓福民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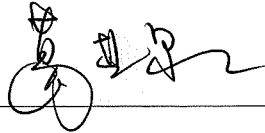
卢津源
签字：_____



刘杰
签字：_____



葛其泉
签字：_____



2017年11月14日